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第3包段（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303）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检测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2024年计划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检测业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二）检测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滨河）、清河、冯堂、岗李区域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项目、批次等制订检验计划，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并在甲方提出检测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在抽样过程中，有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协调乙方进行抽样工作的，甲方应积极配合；每批次抽样样品送检乙方实验室时，乙方实验室应当对送检清单签字备档。

4. 以基层所为单位按月度均衡抽样，具体抽样区域由甲方统一分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制定认可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

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5. 乙方应当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产品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将抽样过程的原始数据制作成数据资料（如刻录光盘），待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交由甲方保存。甲方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依法留存备查。

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7. 乙方应根据中标年度总任务，逐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确保时间、区域、品类全覆盖，12月底完成甲方规定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在时间、区域、品种上扎堆重复抽检，不得在时间、区域上扎堆出不合格报告。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8. 加大中型餐饮单位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市售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抽检、网络抽检，减少重复抽检。

9. 抽检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

10. 乙方应当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结果汇总表电子文本，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及纸质报告（一式两份）；甲方如有紧急抽检要求，乙方应于抽检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和纸质报告（一式两份），检测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对外进行公示。乙方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留存期限为 6 年。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程序处理不合格食品样品及食品备样，同时每个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书面处理情况报告。

1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23%，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则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13.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1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严格标准为准，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6. 乙方应当安排熟悉抽样业务且抽样工作经验丰富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工作，不得安排未经培训或刚毕业在实习期内的抽样人员进行抽样。一经发现，乙方需马上更换抽样人员，且本批次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

1. 在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内，甲方与相关监督部门组成监督小组，定期对乙方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抽检情况进行监督。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由甲方业务处室牵头联合纪检、财务进行验收。为确保对购买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全过程监督，验收组要按照 5% 的比例随机抽取相应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查看的购样发票、抽样单、实验室交接单、原始检验记录、设备检验报告、检验留存单据、分析报告及检验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3-1 以及附件 3-2），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验收结束完成时形成验收报告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凭证。验收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2. 服务地点：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付款

（一）服务费用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60357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元整），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检测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每 6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汇总表和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评价通过，乙方提交结算票据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期服务款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478967666

（三）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6.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7.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8.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评价。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如果复检机构实施复检，乙方的检验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包括复检检验费用，采用备份样品进行复检的还包括备份样品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直接扣除相等的金额。

10. 有权利委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11. 有权利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监督抽检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的辩解和申述。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系人：刘飞，联系电话：18503853237），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并对检测结果负责。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负责备份样品送达相关事宜。

7.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 2）。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8.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0.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1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2.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除依据法律规定披露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3.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4.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3) 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

(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有缺陷而负有责任的；

(5)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3、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4、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且年度抽样检验数据退回或修改占所承担任务量 1%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合同价的 10%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5、因乙方违约，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等情形，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1. 甲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乙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0371-68515002；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指定收件人：李先生。

2. 乙方提供下列方式作为其接收甲方向其发送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18503853237；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7 号院办公楼 5-9 层；

指定收件人：刘飞。

3. 双方按以上联系方式发出邮件，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一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

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食品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抽样区域	抽检批次	检测费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包三	综保（滨河）、清河、冯堂、岗李，专项监督抽检	590	按照乙方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单价核算，据实结算抽检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603570.00 元（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元整</u> ），此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人工费、采样费、检测费、文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附件 2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X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最终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